

光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治理能力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、项目主要内容

1.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

当前，日益复杂的大气污染状况正在对传统的大气污染监测方式提出挑战，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空间密度低，且配套站房占地面积大，建设成本相对高昂，以点代面的方法导致时效性不足。达不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且无法实现对监测体系中时空动态趋势分析、污染减排评估、污染源追踪、环境预警预报等能力的深度挖掘。为快速捕捉污染源的异常排放行为以及实时预警，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监测监管能力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，为环保局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提供数据支撑，2021年光山分局谋划了“光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治理能力建设项目”，并获得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。

2.项目主要内容

通过系统和设备的采购，组建常规六参 VOCs 移动走航车，其中：采购（SO₂、NO_x、CO、O₃）分析仪各 1 台共计 4 台、气象五参数仪 1 台、动态校准仪 2 台、零气发生器 1 台、工控机 1 台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，无人机 3 台；建设 VOCs 在线监测质谱系统、定制光散射颗粒物分析模块、数

据采集传输系统、定制采样系统各 1 套。

(二)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根据市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批复及下达文件，下达该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300 万元，合同金额为 298 万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付资金 150 万元，总体预算执行率 50.00%，项目预算执行率 50.34%。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，目前仍有 98 万元未及时支付。

(三) 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全县空气质量监测能力跨越式发展，监测水平达到区域先进水平；全面掌握区域空气污染现状、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；为环保执法及制定空气环境污染防治策略提供科学数据；减少环境投诉，有效应对居民投诉，改善政民关系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(一) 综合评价情况

综合来看，光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治理能力项目决策科学合理，依据充分，购买过程规范，购买服务的需求明确完整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较好的实现了预期效果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空气质量监测能力，增强了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效率，提升了大气排查诊治精准度，为实施空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。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：预算执行率低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，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通过数据采集、调研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2021-2022 年光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治理能力建设项目，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，最后评定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.56 分，绩效评级为“良”。

绩效评价得分概况

指标	权重	分值	得分率
A.决策	16	13.65	85.31%
B.管理	24	18.91	78.79%
C.产出	29	27.59	95.14%
D.效益	31	26.41	85.19%
合计	100	86.56	86.56%

三、主要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成效

通过系统和设备的采购，组建常规六参 VOCs 移动走航车，全年走航 91 次累计里程 2610 公里，实现了快速捕捉污染源的异常排放行为以及实时预警，增强了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效率，提升了大气排查诊治精准度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得到一定提升，群众蓝天幸福感、获得感进一步增强，为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、实现空气质量全域二级达标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

欠科学，部分指标值取值欠合理，评分细则缺失；二是效益类指标中定量指标较少，定性指标较多，对项目实施后达成效果的规定不明确，指标值无法评价和衡量；三是自评工作不够规范，评分表没有评分细则，无法量化评分，自评报告过于简单、不完整。

2.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，预算执行率偏低。该项目未按项目进度及支出申请及时足额拨付款项，按照合同约定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支付资金208.6万元，实际执行为150万元；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应支付资金283.1万元，实际执行仍为150万元，总体预算执行率50.00%，合同付款率50.34%。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，该项目截止2023年7月31日仍有98万元未及时支付，合同履行不到位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，重视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申报项目预算前，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，明晰项目实施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，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，对其产生的效益进行了科学论证与分析。二是提高绩效意识，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实现性，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，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。三是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，及时纠偏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，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、监督，积极运用评价结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加快资金拨付，强化合同履行能力。一是预算批复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管理，专款转用，及时拨付，

确保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。二是增强合同履行意识，规避合同风险，合理规划项目付款时间，提高资金支付的精准性，避免由于预算执行率不足而影响项目的政策效果。